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卫生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物价局

苏人社发〔2013〕278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卫生厅 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 省物价局等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城镇 医疗保险特药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局、财政局、民政局、物价局，
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局、财政
局、民政局、物价局：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
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苏发〔2009〕7号）精神和《省政府办公

厅关于印发全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2 年度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44 号)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参保人员医疗待遇水平,将治疗重特大疾病需要使用一些费用较高、疗效确切且无其他治疗方案可替代的特殊治疗药品(以下简称“特药”)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并加强管理。我们制定了《江苏省城镇医疗保险特药管理实施方案》,现印发各地,请贯彻执行。



2013 年 8 月 18 日

江苏省城镇医疗保险特药管理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我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加强医疗保险特药管理，提高参保人员医疗待遇水平，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将特药纳入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有效缓解看病难看病贵的矛盾，并通过建立谈判协商机制，降低特药医保支付价格，提高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效率，减轻重特大疾病患者的医疗费用个人负担。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基本保障。统筹考虑医保基金及各方面承受能力和重特大疾病患者临床医疗需求，逐步调整纳入医保支付管理的特药范围，合理提高保障水平。

（二）坚持谈判协商。建立特药医保结算价格谈判机制，充分发挥医保团购优势，促使特药医保结算价格有所降低，让参保患者受益。

（三）坚持公平公正。充分听取社会各方面对特药管理工作的意见，严肃工作纪律，对特药遴选、价格谈判、使用、费用结算等全过程加强监督。

三、实施范围

特药的保障对象为本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包括纳入省级机关公费医疗管理的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和退休人员，全省参加离休干部医药费统筹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离休干部，二等乙级革命伤残军人）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包括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理经办的城乡居民）中符合特药使用适应症的患者。

四、主要措施

（一）建立特药遴选和调整机制。根据医疗技术发展情况及医保基金承受能力，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定期按照规范程序开展特药遴选和调整评审工作，建立特药评审专家库，专家在全省医保和医疗机构中按规定条件选取，以确保特药遴选工作的科学性与权威性。遴选后由省药品目录调整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新增和调整特药范围，并在省医保经办机构谈判确认结算价格的基础上，统一向社会公布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特药名单。

（二）建立特药价格谈判协商机制。省医保经办机构在国家和省物价局制定的最高零售价格基础上，牵头具体负责与药品供应商谈判协商医保结算价格，谈判协商结果报领导小组确认后，政府定价品种报省物价局备案并公布。经确认的谈判协商价格为全省统一的医保结算价。省医保经办机构应与药品供应商签订特药服务协议。

（三）特药医疗服务管理。

1.建立定点医疗制度。省医保经办机构选择由各省辖市推

荐的具备相应技术资质的医疗机构作为使用特药治疗定点医院，定点医院应为参保患者提供疾病诊断及使用特药的相关医疗服务。原则上参保患者应确定一家定点医院为本人的就诊医院。

2.建立医保责任医师制度。特药治疗和评估实行医保责任医师负责制。医保责任医师负责对参保患者治疗全过程的医疗服务，包括诊断、评估、开具处方和随诊跟踪等；并协助参保患者办理享受特药医疗保险待遇和援助项目的申请。

3.建立定点供取药制度。各省辖市要选择当地医保诚信服务等级高的定点零售药店作为特药定点供应药店，特药由供货商统一配送到各市特定药店。参保患者按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在特定药店取药。

4.特药费用结算管理。全省执行统一的特药医保结算价。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当地特定药店实行联网，参保患者只需支付应由个人自付的费用，应由医保统筹基金支付的费用由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与特定药店按月结算。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患者，按照当地医疗救助政策规定给予必要的救助。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是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而特药管理直接关系到重特大疾病保障待遇是否真正落到实处。各地要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加强领导，统筹兼顾，精心组织实施。

(二) 加强部门协调。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财政、民政、物价、纪检(监察)等部门要明确职责,加强协作,形成工作合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建立特药待遇准入与退出机制,加强特药的“两定”管理;卫生厅要加强特药医保责任医师执业能力管理,控制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财政部门要加强医疗保险基金预算管理,确保医疗保险基金安全有效运行;物价部门要及时将政府定价目录内药品价格相关信息与有关部门沟通;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特药遴选、价格谈判等监督检查。各市、县(区)人社部门要按特药谈判价格做好医保支付结算,并加强对特药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 加强宣传引导。要加强对特药管理政策的宣传 and 解读,主动与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的沟通,及时解答社会各界关心的问题,为特药管理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3年8月19日印发

共印 150 份